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依據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1217317A 號函頒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任務執掌：

- 一、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- 二、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

本校委員會共設委員 2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行政人員代表	9	校長(兼任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資訊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	14	七、八、九年級之級導師、國文領召、英語領召、數學領召、自然領召、社會領召、健體領召、藝術領召、綜合領召、科技領召、本土語領召、特教老師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
教師會代表	1	教師會代表
備註：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	

肆、任期：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。

伍、委員會運作方式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學習評量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。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